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修正案》

(2019 年 4 月 25 日)

一、原章程：
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7,662,752 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,031,918 元。

二、原章程：

第十九条：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647,662,752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：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677,031,918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余少华